

2020 年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1

省级预算部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资金分配方式.....	2
(三) 主要用途.....	2
(四) 绩效目标.....	3
二、自评情况.....	3
(一) 自评分数.....	3
(二) 绩效指标分析.....	5
1. 投入.....	5
2. 过程.....	8
3. 产出.....	9
4. 效益.....	12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4
(一)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14
(二)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5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7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
五、改进意见.....	2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厅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及时将具体的自评工作要求转发至各地市。现将 2020 年本专项资金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 号）等有关精神，省财政设立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分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两个财政事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物保护与利用、旅游资源开发、产业融合发展、对外交流推广等。其中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仅有 1 个一级项目“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

2020 年省财政分八批下达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共计 17,000.00 万元，年中调减 479.90 万元，调减后为 16,520.10 万元，即本次绩效自评评价金额。

（二）资金分配方式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 2020 年度实际工作任务分为 3 个资金使用方向，分别为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含调整用于应对疫情资金）、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部分资金再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综合考虑覆盖范围和覆盖面、地区财力差别、地区经济水平、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求等分配因素，如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方向资金、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扶持资金；另有部分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如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方向资金。资金的分配原则及标准等经过我厅党组（会议纪要〔2020〕3 号）集体决策并报省财政厅审核。

（三）主要用途

1.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005.10 万元，用于国内交流推广、媒体宣传推广、国际文旅交流推广、粤港澳台文旅交流合作推广、文化和旅游消费、支持地市牵头开展区域联合推广活动等。

2. 文化旅游产业（含调整用于应对疫情资金）8,040.00 万元，用于重点苏区老区促文旅消费活动、文旅行业贷款贴息和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扶持文旅融合示范区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发放文旅消费惠民补贴及文旅消费惠民补

贴活动组织宣传等。

3.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5,475.00 万元，用于奖补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国家级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开展资源普查试点及其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等。

（四）绩效目标

2020 年预期总目标：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文化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8%以上。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提升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创建单位、已认定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运营管理水平及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已认定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文化设施建设水平、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水平。

目标 2：提升广东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广东文化旅游资源。

目标 3：实施全域旅游示范区奖励（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扶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扶持。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0 年度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项目资金分配依法经过科学的论证，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预

算控制较好，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业受到严重冲击，导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支出率偏低、实施后未达到预期目标。本次绩效评价共计得分为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论证决策 (4分)	论证充分性(4分)	4	100%	
		目标设置 (6分)	完整性(2分)	2	100%	
			合理性(2分)	2	100%	
			可衡量性(2分)	2	100%	
		保障措施 (2分)	制度完整性(1分)	0.5	50%	
	计划安排合理性(1分)		1	100%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3分)	2.5	83.33%	
资金分配 (3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2分)	1.5	7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支付 (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3	100%	
		支出规范性 (6分)	资金支出率(6分)	5	83.33%	
	事项管理 (8分)	实施程序 (4分)	支出规范性(6分)	5.5	91.67%	
		管理情况 (4分)	程序规范性(4分)	3.5	87.5%	
产出 (30分)	经济性 (5分)	预算控制 (3分)	监管有效性(4分)	3.7	92.5%	
		成本控制 (2分)	预算控制(3分)	3	100%	
	效率性 (25分)	完成数量 (14分)	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数(2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2分)	2	100%
			地市区域联合推广目标完成率(2分)	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数(2分)	2	100%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分)	地市区域联合推广目标完成率(2分)	2	100%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2分)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分)	2	100%
			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2分)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2分)	2	100%
		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2分)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帮扶贷款贴息文旅企业数量（2分）	2	100%
			扶持苏区、老区促文旅消费项目（2分）	2	100%
		完成进度（6分）	资金及时发放率（3分）	3	10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3分）	2.8	93.33%
		完成质量（5分）	补助或奖励覆盖率（2.5分）	2.5	100%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终审分值（2.5分）	2.5	100%
效益（30分）	效果性（25分）	经济效益	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6分）	5.5	91.67%
		社会效益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增长率（6分）	5.5	91.67%
			进一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6分）	6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7分）	7	100%
	公平性（5分）	满意度（5分）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5分）	5	100%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投入

（1）项目立项（满分12分，得分11分）

①论证决策（满分4分，得分4分）

论证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项目的立项、资金分配和上报审批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和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如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各地市文旅行业贷款需求和存量情况后进行贴息标准和条件的方案制定；旅游

重点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文化旅游精品路线、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均组织专家评审或认定后发放扶持资金，前期论证充分。

②目标设置（满分6分，得分6分）

完整性（满分2分，得分2分）。2020年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完整性，包括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2分）。2020年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合理性，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满分2分，得分2分）。2020年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目标设置具有可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③保障措施（满分2分，得分1分）

制度完整性（满分1分，得分0.5分）。我厅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管理整体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执行，暂未形成专门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部分子项无可参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等未出台明确的资金管理细则。

计划安排合理性（满分1分，得分1分）。我厅各业务

处室按照厅党组工作部署在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当年度的工作重点，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2) 资金落实 (满分 8 分, 得分 7 分)

① 资金到位 (满分 5 分, 得分 4 分)

资金到位率 (满分 3 分, 得分 2.5 分)。2020 年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17,000.00 万元, 压减金额 479.90 万元, 实际下达 16,520.10 万元, 但存在部分地市资金未及时到位的现象, 如梅州市大埔县陶瓷产业管理办公室梅州市大埔县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40.00 万元、大埔县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0.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县财政局仍未拨付至项目单位; 河源巴伐利亚庄园项目 40.00 万元在 2021 年 2 月提交拨付申请后, 截止 2021 年 8 月 27 日资金仍未到位; 揭阳啤酒美玉休闲工业旅部分项目资金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仍未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分 1.5 分)。部分专项资金到位时间较晚, 如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南澳县) 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才下拨至资金使用单位, 河源市源城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100.00 万元、源城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0 万元分别于 2021 年 3 月和 4 月才到位。

② 资金分配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实事

求是、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实际工作任务分为 3 个资金使用方向，分别为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文化旅游产业（含调整用于应对疫情资金）、文化旅游资源开发。部分资金再采用因素法进行资金分配，综合考虑覆盖范围和覆盖面、地区财力差别、地区经济水平、工作任务量和实际需求等分配因素，如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方向资金、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扶持资金；另有部分资金主要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如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方向资金。资金的分配原则及标准等经过我厅党组（会议纪要〔2020〕3号）集体决策并报省财政厅审核，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过程

（1）资金管理（满分 12 分，得分 10.5 分）

①资金支付（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资金支出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2020 年预算计划安排 17,000.00 万元，压减后实际到位金额 16,520.1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2,125.81 万元，资金支出率 73.4%，得分 = $73.4\% \times 6 = 4.4$ 分，考虑到 2020 年文旅产业发展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酌情扣 1 分。

②支出规范性（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

支出规范性（满分 6 分，得分 5.5 分）。各事项支出未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

金的现象，但个别地市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①文旅企业贷款贴息资金发现个别地市审核把关文申报材料时审核准确度有一定欠缺，出现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②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汕头市南澳县）会计原始凭证规范性不足，如附件缺少采购申请表，施工结算单无经办人签字。

（2）事项管理（满分8分，得分7.2分）

①实施程序（满分4分，得分3.5分）

程序规范性（满分4分，得分3.5分）。根据各地市项目提交自评材料，资金使用单位能够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个别项目未提供完整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过程性材料，无法准确判断项目或方案程序实施是否合规。

②管理情况（满分4分，得分3.7分）

监管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3.7分）。我厅作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工作群督促项目有序开展，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但未注重留痕相关监管过程文字材料。同时，个别地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监管不足，如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汕头市南澳县）在实际管理过程中并没有真正做到有效管控，主要以事后监督为主，且未留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3. 产出

（1）经济性（满分5分，得分5分）

①预算控制（满分3分，得分3分）

预算控制（满分 3 分，得分 3 分）。2020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金额未超过预算计划安排资金金额。

②成本控制（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满分 25 分，得分 24.8 分）

①完成数量（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稳步推动对外文化旅游交流工作，与外国开展双向文化交流共 39 批次，其中出访 6 批次、145 人，来访 33 批次、109 人。

地市区域联合推广目标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2020 年赴省外宣传推广计划的通知》（粤文旅外〔2020〕8 号），2020 年地市区域联合推广计划 12 个，给予经费补贴 175 万元，但相关政策规定深圳市不予直接下达补贴资金，最终下达 11 个地市共 160 万元，深圳市牵头举办活动通过直接支付给承办单位形式补贴 15 万元，全年共有 12 个地市完成地市区域联合推广活动 12 场。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关于公布

第二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名称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170号), 2020年12月26日公布第二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50条。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满分2分, 得分2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工业旅游精品线路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57号), 2020年7月16日公布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20条。

创建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满分2分, 得分2分)。《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文旅资源发〔2020〕83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37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名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132号), 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3个,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40个。

帮扶贷款贴息文旅企业数量(满分2分, 得分2分)。2020年应对疫情贷款贴息专项资金共用于扶持16个地市约293家文旅单位合计3200万元, 其中韶关市获贷款贴息资金共280万元, 包括本专项资金220万元,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文旅行业贷款贴息)60万元, 统筹两项资金使用总共帮扶贷款贴息文旅企业数27家。

扶持苏区、老区促文旅消费项目(满分2分, 得分2分)。

以“广东人游广东”为主题，以实施推进文旅消费为抓手，带动当地文旅行业复苏振兴，扶持潮州市潮安区及梅州市五华县、平远县开展系列促文旅消费活动，扶持项目分别为：“广东人识平远”宣传推广系列活动、“广东人游平远”——平远乡村旅游季活动、文旅促销季·自驾游五华系列活动、2020潮安促进文旅消费季。

②完成进度（满分6分，得分5.8分）

资金及时发放率（满分3分，得分3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省级资金发放率100%。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满分3分，得分2.8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年度预期目标，如文旅交流推广活动开展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综上，酌情扣0.2分。

③完成质量（满分5分，得分5分）

补助或奖励覆盖率（满分2.5分，得分2.5分）。2020年各项补助或奖励基本实现应发尽发。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终审分值（满分2.5分，得分2.5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3号），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终审分值在1000分以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终审分值在950分以上。

4. 效益

(1) 效果性 (满分 25 分, 得分 24 分)

①经济效益 (满分 6 分, 得分 5.5 分)

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满分 6 分, 得分 5.5 分)。2020 年旅游业总收入 4690.59 亿元, 对比 2019 年增长率-47.38%。受新冠疫情影响, 旅游业受到严重冲击, 旅游总收入大幅下降; 此外, 因文化和旅游部颁布《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制度》, 该数据口径进行调整。故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②社会效益 (满分 12 分, 得分 11.5 分)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增长率 (满分 6 分, 得分 5.5 分)。2019 年全省接待入境游客 2286.2989 万人次, 2020 年全省接待入境游客 468.85 人次, 增长率-79.49%。受新冠疫情影响, 旅游业受到严重冲击, 口岸管制, 入境旅游人数大幅下降; 此外, 因文化和旅游部颁布《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制度》, 该数据口径进行调整。故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进一步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满分 6 分, 得分 6 分)。一是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公共文化资源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转化为旅游资源, 打造成为旅游目的地,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完善标识系统、游客中心、导览服务、公共休息设施等旅游配套设施, 增强观赏、体验和参与等旅游服务功能, 积极创建 A 级旅游景区。2020 年以来, 河源市恐龙文博园等 12 家公共文化设施单位成功创建 A 级旅游景区。

二是通过实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扶持，积极打造“粤美乡村”乡村旅游品牌，依托红色革命遗址、古驿道、万里碧道、粤菜美食等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开发具有乡村特色的景观和产品，充分发挥农旅融合发展效应，促进乡村旅游振兴。

③可持续发展（满分7分，得分7分）

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满分7分，得分7分）。
通过持续扶持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村镇等项目，优化我省文化旅游资源，进而提升文化旅游丰富多样，进一步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22个村进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认定了第二批103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30个旅游风情小镇、5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20条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2）公平性（满分5分，得分5分）

①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5分）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满分5分，得分5分）。我厅采取发放电子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共回收28份问卷，被扶持对象满意度为96.07%。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一）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预算计划安排17,000.00万元，压减后实际到位金额16,520.1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125.81万元，资金

支出率 73.4%，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各资金使用方向支出情况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一级项目	具体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调减后）			支出金额			支出率
				省本级	各地市	合计	省本级	各地市	合计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	文化旅游交流推广合作	3485	2785.1	220	3005.1	2430	204.55	2634.55	87.67%
		文化旅游产业（含调整用于应对疫情资金）	8040	1060	6980	8040	1058.36	6213.45	7271.81	90.45%
		文化旅游资源开发	5475	55	5420	5475	41.34	2178.11	2219.45	40.54%
合计			17000	3900.1	12620	16520.1	3529.7	8596.11	12125.8	73.40%

（二）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目标为：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升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水平，文化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8%以上。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 3-2 所示：

表 3-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实现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数（项）	10	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实现值	备注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条)	50	50	
		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条)	20	20	
		扶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条)	100	—	2021年1月15日完成103条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认定工作并公布,2020年未使用本专项资金。
	质量指标	补助或奖励覆盖率(%)	100%	100%	
		优质旅游项目扶持率(%)	100%	—	2020年该项目取消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7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增长率(%)	3%	-79.49%
入境过夜旅游人数排名在全国前列			前三名	—	文化和旅游部未公布各省排名数据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速(%)	6%	-47.38%	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业受到严重冲击,旅游总收入大幅下降;此外,因文化和旅游部颁布《全国文化文物和旅游统计制度》,该数据口径进行调整。
		文化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	8%	—	暂无此口径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夯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进一步夯实	进一步夯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实现值	备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扶持对象满意度(%)	≥90	96.07%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稳步推动与粤港澳、国际以及国内文化旅游交流推广。

一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自9月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逐步恢复粤港澳及不涉及人员出入境的粤港双向文化交流活动，全年批复69场740人次的粤港、粤澳文化交流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稳步推动对外文化旅游交流工作，与外国开展双向文化交流共39批次，其中出访6批次、145人，来访33批次、109人次；继续组织各地市赴省外开展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扩大对重点客源地的宣传覆盖面，全年我厅共支持地市12个计划23个目的地，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推广成效。

二是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广东文旅形象和品牌推广。通过在中央电视台CCTV1、CCTV新闻和CCTV4，凤凰卫视中文台等国际媒体宣传平台投放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广告，广告触达超过10亿人次，覆盖人群（不重复）超过1.6亿；充分利用中国旅游报、经济日报、南方日

报、羊城晚报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广东文化旅游品牌资源，着力提升“魅力广东”文化旅游形象和品牌影响力，通过腾讯视频、抖音等大众使用频率较高的多家新媒体视频平台投放播出，据统计，短视频和微视频的点击量超过300万人次。

2. 促进文旅市场复苏和消费升级，借力金融杠杆推动文旅行业复工复产。

一是支持全省各地组织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支持广州、惠州、湛江、佛山、韶关等地市组织开展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另下达1000万元用于支持重点苏区老区促文旅消费，以“广东人游广东”为主题，以实施推进文旅消费为抓手，带动当地文旅行业复苏振兴，扶持潮州市潮安区及梅州市五华县、平远县开展系列促文旅消费活动。二是发放文旅惠民补贴，线上线下促文旅消费。2020年9月，我厅组织“逛文旅盛会 享千万优惠”2020广东文旅消费惠民补贴活动，在2020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期间，依托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发放文旅消费补贴。通过“线上+线下”双线驱动的方式，广东惠民补贴拉动消费增长效应明显。

二是以贷款贴息形式支持企业降低融资成本。2020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内部调剂专项资金用于对受疫情影响的文旅企业开展贷款贴息支持，通过前期对各市上报企业贷款需求摸底汇总，寻求中、农、工、建四大银行支持，尽可能帮扶

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广大文旅企业利用金融杠杆获得资金支持，缓解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复产发展。支持我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旅游项目建设，清远长隆、南沙邮轮母港等省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获得 2000 万元贷款贴息支持，另扶持 16 个地市约 293 家文旅单位。

3. 加大力度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典范，积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一是抓示范，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着力抓好国家、省两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大力度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典范，组织完成了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初审及推荐工作，推荐的 3 家单位全部通过验收认定；完成了两批次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40 家单位成功认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是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积极打造“粤美乡村”乡村旅游品牌，依托红色革命遗址、古驿道、万里碧道、粤菜美食等资源，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开发具有乡村特色的景观和产品，推动清远市河头村等 22 个村进入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认定了第二批 103 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30 个旅游风情小镇、5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三是推进工业旅游创新发展。2020 年 8 月，联合省工信厅在广州白云宾馆召开“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 20 条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与会境内外

媒体近五十余家，纸媒、网媒、自媒体、电台电视专访等各类新闻报道七十余宗。联合省工信厅向首批 20 条广东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中的每个“主要景点”颁发一块牌匾，经统计，20 条精品线路涉及景区、工厂和博物馆等景点共计 84 家。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及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中存在因到位较迟影响项目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也存在因新冠疫情原因项目未开展的情况，导致预期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未能完全同步。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方向资金需要在评定工作完成并公布后才能下达，受疫情影响部分前期工作无法按时开展，如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等。二是个别地市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导致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三是部分文化旅游交流推广活动举办地在港澳台或国外，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计划组织开展，自 9 月起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逐步恢复粤澳及不涉及人员出入境的粤港双向文化交流活动。

（二）机构改革下部分制度不健全，且人员变动较大

新机构下文化与旅游需要一个较长期的磨合、协调乃至于融合的过程，部分管理制度未及时建立，本专项暂无可参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等

未出台明确的管理细则。同时，部门内部业务人员岗位调整相对频繁，会短暂出现因主要业务负责人抽调导致相关工作的开展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完全衔接的问题。

（三）个别地市未按时提供自评材料或者材料不够齐全

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文旅财〔2021〕150号）文件中要求各地市应于8月27日前报送自评材料，但个别地市的绩效自评材料未按时提交或仅提供自评报告未相应提供佐证材料。

五、改进意见

（一）及时调整实施计划，加强资金支付进度的监管

随着全球疫情险势缓解，后续工作应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资金需支付时及时督促支付进度。同时，我厅将加快前期专项资金分配工作，按时下达专项资金，鉴于资金使用及支付需要经过严格申请及使用的规范程序，过程所需较长，各项目申报或实施单位应在财政资金下达前提前做好项目正式启动准备，提前优化项目实施方案，保证财政资金到位后，项目可立即实施。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全面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通过渐进式改革推动部门内部整合和深度融合，细化责任分工，总体上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执行，加快建立健全

部门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按相关制度统筹抓好各项业务工作，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后续也将注重项目材料留痕并及时归档的工作，确保在相关经办人员调动时仍能做到有序衔接、高效运转。

（三）提高绩效评价意识，加强对各地市的指导与培训

我厅将主动抓好绩效评价工作的上下联动，努力推动各级文旅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步调一致。一方面，加强对各地市绩效工作的指导与培训，夯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管理知识和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坚持查究并举，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现以评促改，以评提效。